

证券代码：874087

证券简称：东实环境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潘伟斌、官少鸣、肖万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潘伟斌，男，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任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官少鸣，男，1982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3、肖万，男，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学位。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潘伟斌、

官少鸣、肖万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潘伟斌	13	12	1	0	否	6
官少鸣	13	13	0	0	否	6
肖万	13	12	1	0	否	6

潘伟斌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官少鸣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肖万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潘伟斌、官少鸣、肖万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2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邓勇军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同意

	议	<p>交易所上市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p>	
--	---	---	--

		<p>9.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0.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12. 关于对公司 2021 至 2023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p> <p>1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4. 关于审议《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15. 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信息的议案。</p>	
2024 年 6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发生。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的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关注市场及外部环境变化，掌握公司发展动态对需要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认真查阅相关资料，询问并核查有关问题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敏锐意识。

（三）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及有关重大事项，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我们在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我们将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潘伟斌、官少鸣、肖万

2025 年 3 月 31 日